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30

二、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26 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

四、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审议各项议案

5、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6、指定监票人、计票人

7、股东投票表决

8、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9、询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10、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4、宣布大会结束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发言，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再发言。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户、表决票编号和持股数，将“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计算，统计出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 条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 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 息官等。
第二 十四 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 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 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 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 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 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 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 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p>

	<p>转让给职工。</p>	<p>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八十三条</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变动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原董事的 1/2，每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 1/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p>

	<p>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六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p>

<p>百二十九条</p>	<p>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到二人。</p> <p>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到二人。</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p>

<p>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p>
--	---

		<p>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请审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p>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第十六条	<p>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p>

<p>(五)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 签署贷款担保的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根据经营需要, 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请审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拟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资本”）、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代表产品）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 99,950 万元（占比 49.975%），光大兴陇作为有限合伙人（LP2）认缴 99,950 万元（占比 49.975%），安建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05%）。

因安建资本是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安建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成立日期：1989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91,063.25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徽省国资委 100% 出资；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1,335,765.25 万元，净资产 1,879,519.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20,400.94 万元，净利润 139,830.85 万元。

2、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65490C；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建工控股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中核联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安建保理资产总额 296,486.18 万元，净资产 35,759.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19.93 万元，净利润 11,234.31 万元。

3、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2MYA0H；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出资；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3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安建资本资产总额3,151.75万元，净资产2,096.8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6万元，净利润5.68万元。

三、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34029；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资本：841819.05 万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舒城县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万元）	比例
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50	49.97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产品）	有限合伙人	99,950	49.975%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基金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 基金管理人：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出资情况：以实缴款通知书为准。
5. 投资目标：公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

6.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5 年。经营期限届满时，由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是否继续存续进行决议，如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则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7. 基金管理费：根据基金实缴规模的 1%/年收取管理费。

8. 管理模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与本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9. 决策机制：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各项决议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各方合伙人派出代表，行使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其中光大信托派出 1

名，安建资本派出 1 名，本公司派出 1 名。

10.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按半年度向各合伙人分配。只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不享有分配的权利。

11. 退出机制：被投资企业收益分配退出等方式退出。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运营，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较小。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交易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请审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本公司计划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注册并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注册债权融资计划初步方案

本公司拟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储备额度，择机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发行主体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投资人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品种	债权融资计划
5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6	期限	2+N 年
7	票面利率	发行时随行就市
8	担保方式	信用
9	资金用途	置换存量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
10	发行时间	根据资金需求和窗口期择机发行
11	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请审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根据股东单位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牛曙东先生、杨广亮先生、戴良军先生和李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请审议。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时运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特殊工程公司技术员、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煤特殊凿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家静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定额员、分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建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牛曙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杨广亮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股长、副主任、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副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戴良军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工程师、副主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有贵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安徽省会计领军人才，安徽省 538 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曾任安徽省疏浚公司会计、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工程处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路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建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主任、监事会办事处主任、上市办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投资运营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请审议。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炜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赴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加拿大国际基金会/多伦多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及菲律宾 IIRR 学院进修。曾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统计金融系任教，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香港 Epro 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荃银高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法国 Skema 商学院（苏州校区）External 教授，兼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明泉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效率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金兰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合肥仲裁委仲裁员、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股东单位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龚志酬先生、贺磊先生和陈仁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请审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志酬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安徽省白湖劳改工作局管教干事，安徽省建筑机械厂保卫科干事、副科长、保卫处处长、人武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保卫部主办、主管、副主任、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贺磊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凤台县治淮工程指挥部技术员，凤台县水利局工程股副股长，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副站长，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副主任。现任凤台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中心主任、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主任兼党总支书记。

陈仁忠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金寨县青山水电站班长、股长、副站长兼工会主席，金寨县丰坪水电站站长，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机关支部书记。现任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支部书记、经理。